

证券代码：873808

证券简称：永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，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。

2024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、于坤、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2024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员工舞弊

虚构或隐瞒交易

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内控存在瑕疵

财务人员失误

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（1）销售跨期、费用跨期预计退货所致的调整，影响当期收入、成本、费用、计提坏账数额。（2）针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当期信用减值损失。（3）对存货跌价根据重新测算进行了当期重新计提，并结销部分本期已经领用的材料对应的存货跌价，影响当期成本、资产减值损失。（4）针对一套熔喷流水线进行了减值计提，影响当期营业成本。（5）股份支付重新进行了计算，补提影响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。（6）使用权资产重新进行认定，从当期直接费用化调整为资产并计提折旧和确认费用，影响使用权资产、财务费用、累计折旧等科目。（7）对往来、收入、费用等科目进行重分类，影响相关资产负债科目。（8）综上调整对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、本年利润、盈余公积的影响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对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；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、市场层级调整、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。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

更正。

公司后续将继续组织并督促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以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；同时内审部门将加强财务部门执行会计准则情况的检查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
资产总计	239,982,719.95	-7,229,691.53	232,753,028.42	-3.01%
负债合计	65,213,987.57	2,737,196.48	67,951,184.05	4.20%
未分配利润	75,003,699.15	-8,245,980.60	66,757,718.55	-10.99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74,768,732.38	-9,966,888.01	164,801,844.37	-5.7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74,768,732.38	-9,966,888.01	164,801,844.37	-5.7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前)	12.52%	-0.03%	12.49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后)	12.00%	0.40%	12.40%	-
营业收入	148,608,796.51	-1,800,120.15	146,808,676.36	-1.21%
净利润	20,553,845.52	-1,209,271.82	19,344,573.70	-5.88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20,553,845.52	-1,209,271.82	19,344,573.70	-5.88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19,690,816.84	-480,194.14	19,210,622.70	-2.44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22,974,409.13	-6,971,659.91	216,002,749.22	-3.13%
负债合计	69,121,864.32	1,949,982.96	71,071,847.28	2.82%
未分配利润	56,505,241.68	-7,157,635.96	49,347,605.72	-12.67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53,852,544.81	-8,921,642.87	144,930,901.94	-5.8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53,852,544.81	-8,921,642.87	144,930,901.94	-5.8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	11.36%	0.96%	12.32%	-

(扣非前)			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后)	11.43%	0.92%	12.35%	-
营业收入	150,912,990.42	-1,091,825.59	149,821,164.83	-0.72%
净利润	17,603,832.08	372,344.21	17,976,176.29	2.12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7,603,832.08	372,344.21	17,976,176.29	2.12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17,708,503.29	307,237.64	18,015,740.93	1.73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07,332,463.96	-6,535,159.25	200,797,304.71	-3.15%
负债合计	61,165,583.00	2,833,477.09	63,999,060.09	4.63%
未分配利润	50,661,792.81	-7,492,745.75	43,169,047.06	-14.79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46,166,880.96	-9,368,636.34	136,798,244.62	-6.41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46,166,880.96	-9,368,636.34	136,798,244.62	-6.4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前)	12.43%	-1.68%	10.75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后)	12.04%	-1.61%	10.43%	-
营业收入	135,341,539.73	1,518,496.56	136,860,036.29	1.12%
净利润	16,756,105.86	-2,948,896.32	13,807,209.54	-17.6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6,756,105.86	-2,948,896.32	13,807,209.54	-17.6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	16,242,495.88	-2,841,312.78	13,401,183.10	-17.49%

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			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